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
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11月

目 录

目录

概述.....	- 3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 -
1.1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
1.1.1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
1.1.2符合性分析.....	- 5 -
1.2公开方式.....	- 5 -
1.2.1网络.....	- 5 -
1.2.2公众意见情况.....	- 8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8 -
2.1公示内容及时限.....	- 8 -
2.1.1公示内容.....	- 8 -
2.1.2符合性分析.....	- 9 -
2.2公示方式.....	- 9 -
2.2.1网络.....	- 9 -
2.2.2报纸.....	- 11 -
2.2.3张贴.....	- 13 -
2.2.4符合性分析.....	- 16 -
2.3查阅情况.....	- 16 -
2.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6 -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6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6 -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6 -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6 -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6 -
6诚信承诺.....	- 17 -

概述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矿砂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6日，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石人沟乡石人沟村，经过多年发展，现有劳动定员60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8h，年工作时间250d，年处理东沟尾矿库、南沟尾矿库尾矿100万t，年产钛精粉7万t。

2019年8月，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研究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矿砂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东沟尾矿库、南沟尾矿库尾矿回采项目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矿砂开发有限公司对丰宁满族自治县腾飞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南沟尾矿库回采项目，项目以原厂房为基础，对东沟尾矿库、南沟尾矿库内尾矿进行回采，回选钛和沙石骨料，对尾矿进行二次综合开发利用，因此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矿砂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矿砂开发有限公司对丰宁满族自治县腾飞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南沟尾矿库尾矿回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7月8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承环丰评[2022]4号；2022年9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826MA0E0ADT7F001X；于2022年10月进行自主验收。

为增加尾矿中磷元素以及对废石的利用，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矿砂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1600万元在现有南厂区新增选铁及选磷工艺，并在现有选钛工艺基础上增加初选工序。该项目于2024年7月4日获得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丰数政备字〔2024〕112号，项目代码：2404-130826-89-02-416144。主要设备有破碎机2台、球磨机1台、磁选机5台、干选机1台、干排机2台、浮选机（3820/2000）7台、浮选机（2920/1720）6台、过滤机2台、搅拌器1个、磷粉料罐1个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

为保障项目周边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矿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编制完成了《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矿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说明》，并依法进行了公开。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1公开内容及日期

1.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项目的公众参与公示，项目主要内容和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石人沟乡石人沟村

(3) 项目所属行业：B-0810铁矿采选、B-09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采选、B-1099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4) 建设内容：利用回采腾飞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南沟尾矿库尾砂及丰宁华宇矿业有限公司的废石生产钛粉、磷粉、铁粉及砂石骨料，原有钛粉及砂石骨料生产线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新建磷粉及铁粉生产线，年产磷粉6万吨、铁粉3万吨。主要设备有破碎机2台、球磨机(2470)1台、磁选机5台、干选机1台、干排机2台、浮选机(3820/2000) 7台、浮选机(2920/1720) 6台、过滤机(15平米1台，12平米1台)2台、搅拌器(2500/2500) 1个、磷粉料罐(3000/4500) 1个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厂房占地面积5000平，办公用房1000平，堆料场10000平。

(5) 现有工程：球磨螺旋车间等，现有项目于2022年7月8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关于东沟尾矿库、南沟尾矿库尾矿回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批复文号：承环丰评[2022]4号）。开采过程中各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建设单位名称及信息

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石人沟乡石人沟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夏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803147876

建设单位邮箱：50704899@qq.com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评价机构名称：河北鑫柏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R1fbzQSOG9mFbIBCN68sA>

提取码: qkrb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丰宁满族自治县钦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1.1.2 符合性分析

2024年7月，丰宁满族自治县钦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鑫柏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丰宁满族自治县钦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2024年7月24日）在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首次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1.2 公开方式

1.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确定河北鑫柏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于2024年7月24日在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开网站属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

(1) 首次公开链接: https://www.fengning.gov.cn/art/2024/7/24/art_4511_1012964.html

(2) 首次公开截图: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工作动态 > 公告公示

索引号: 13563014/2024-11810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发布机构: 丰宁县生态环境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4-07-24	文件编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07-24 15时36分 浏览次数: 3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项目的公众参与公示，项目主要内容和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
- 项目地点: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石人沟乡石人沟村
- 项目所属行业: B-0810铁矿采选、B-09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采选、B-1099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 建设内容: 利用回采腾飞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南沟尾矿库尾砂及丰宁华宇矿业有限公司的废石生产钛粉、磷粉、铁粉及砂石骨料，原有钛粉及砂石骨料生产线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新建磷粉及铁粉生产线，年产磷粉6万吨、铁粉3万吨。主要设备有破碎机2台、球磨机(2470)1台、磁选机5台、干选机1台、干排机2台、浮选机(3820/2000)7台、浮选机(2920/1720)6台、过滤器(15平米1台，12平米1台)2台、搅拌机(2500/2500)1个、磷粉料罐(3000/4500)1个及其他配套设施。厂房占地面积5000平，办公用房1000平，堆料场10000平。
- 现有工程: 球磨螺旋车间等，现有项目于2022年7月8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关于东沟尾矿库、南沟尾矿库尾矿回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批复文号: 承环丰评[2022]4号)。开采过程中各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建设单位名称及信息

建设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石人沟乡石人沟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803147876
建设单位邮箱: 50704899@qq.com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评价机构名称: 河北鑫柏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R1fbzQSOG9mFb1BCN68sA>
提取码: qkrb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图1 项目一次公示截图

1.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1.1 公示内容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Q6NX4ZiRo9uoFC_e2DOIQ?pwd=ud86

提取码：ud86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附近的村民和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9zBjMYI8aPqyyIxWqCiXA>

提取码：sa9o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夏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80314787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10日

2.1.2符合性分析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及时公开了如下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2公示方式

2.2.1网络

（1）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4日

（2）公示网址：https://www.fengning.gov.cn/art/2024/9/11/art_4511_1020895.html

（3）公示截图：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工作动态 > 公告公示

索引号：13563014/2024-12350

主题分类：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发布机构：丰宁县生态环境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4-09-11

文件编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

2024-09-11 08时53分 浏览次数：11

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qwXaP5d574PCy26NfavQ>

提取码：md6d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附近的村民和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Q6NX4ZiRo9uoFC_e2DOIQ?pwd=ud86

提取码：ud8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钛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夏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80314787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图2 项目二次公示截图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告字[2024]01号

经承德市人民政府批准,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组织,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承德银源拍卖有限公司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及相关要求:

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2024]01	位于双桥区牛圈子沟镇下二道河子开发(农)区(西)1)01-01-01地块	8266.52平方米(约12.4亩)	社会福利用地	容积率:≤1.9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30% 建筑高度:≤26米	50年	1142万元
相关要求	地下空间:地下建筑应为停车、人防工程,储藏室及市政配套设施,地下建筑不超过1层,建设范围应符合建筑控制线要求,地下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6200平方米。其他条件:按照绿色建筑不低于基本级标准要求执行。宗地其他规划建设指标按照《双桥镇规[2024]02号》文件执行。					

二、出让条件:

拍卖前置条件:该地块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主要用于养老设施建设,该地块出让后竞得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分割转让。

其他出让条件:土地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日期前向土地出让人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日期移交土地条件交付土地。该地块已具备水、电、路等动工开发基本条件,其他配套设施完善工作由双桥区政府负责。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

竞买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四、竞得确定原则:

竞得确定原则: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获取出让文件:

获取出让文件: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19日9时至2024年10月8日16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网址: <http://cxsp.chengde.gov.cn> 点击“投标单位登录”选择“土地出让”填写竞买信息。录入成功后,凭打印的标书,至承德市双桥区新世豪小区51号楼105号承德银源拍卖有限公司领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竞买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确认: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8日16时(工作日),到承德市双桥区新世豪小区51号楼105号承德银源拍卖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16时。申请人需凭保

证金缴纳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承德市双桥区新世豪小区51号楼105号承德银源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承德银源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4年10月8日17时发放给申请人《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竞买资格,并通知参加竞买活动。

七、拍卖地点及时间:

拍卖地点及时间:本次出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的拍卖地点为承德市双桥区武院路153-1号(九华山南侧)承德市数据局政务服务局四楼拍卖厅。

拍卖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15时。

八、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本次公告如有变更,将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德市)进行公告;变更公告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竞买保证金、保证金打款银行账户:

户名: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03974200023;开户行:承德银行平安支行。

十、拍卖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新世豪小区51号楼105号;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0314-2526166 13832463333;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德银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丰资规告字(2024)第22号

经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丰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该地块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投资强度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4)第25号	冯河乡冯河村	1467.44	商务金融用地	≤1.0	≤35%		≤10米		40年	83

二、[2024]第25号土地挂牌起始价为捌拾叁万元整(83.00万元),土地利用条件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冯河乡冯河村宗地规划意见》(编号:2024-24号)要求执行。

以上宗地所涉及的地上空架线路及地下管网迁移、供水排水、供暖、供电等基础设施费用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该宗地土地与地上建筑物一并出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17日(工作日)到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挂牌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7日(工作日)到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交清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12时00分(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以申请人的身份缴纳。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024年10月17日17时前通知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由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挂牌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时至2024年10月21日上午10时。

八、其他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两个以上竞买人表示愿意购买该宗地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承德日报》、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丰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其他事项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14-8086733

联系人:孙朝辉

开户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丰宁农商银行丰北支行

账号:52547200000003571494

丰宁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丰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19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林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pwXaP5d574PCy26NfsvQ> 提取码:unded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环评征求意见稿,索取方式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附近的村民和任何单位、组织、团体、个人等。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Q6NX4ZiR0wioPC_e2DfCQ?pwd=ud86 提取码:ud8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对本项目环评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或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林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夏志忠

建设地点联系电话:1380342976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

共10个工作日,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

关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0168545N,注册资本人民币30852.1116万元,以下简称“承德银行”)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01685399,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华商银行”)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德银行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01685399)依法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承德银行承继。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如下:

1.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14-2038389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政府中心南瑞世纪城三期5号楼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14-7568888

地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满城街道承德路社区212号

你提出要求,承德银行将不予理会,不影响其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的有效性。本次吸收合并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满族自治县满城街道承德路社区212号

承德满族自治县满城街道承德路社区212号

承德满族自治县满城街道承德路社区212号

承德满族自治县满城街道承德路社区212号

承德满族自治县满城街道承德路社区212号

承德满族自治县满城街道承德路社区212号

图4 第二次登报公示图

2.2.3 张贴

(1) 张贴告示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4日

(2) 张贴地点：河北、东两间房村、石人沟村、岗子沟、二道营、鹿角沟、北沟村、獾子沟、头道营村、满洲沟、窑厂子、帽沟门、二道窝铺、汤道沟村。

(3) 张贴照片：

	
北沟村	东两间房村
	
二道窝铺	二道营村



岗子沟



河北



獾子沟



鹿角沟



满洲沟



帽沟门



石人沟村



汤道沟村



头道营村



窑厂子

2.2.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公开：

(1) 在丰宁满族自治县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开，该网站为公开性网站，持续公开期限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4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 在承德日报进行登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了2次，分别为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不少于2次；

(3) 河北、东两间房村、石人沟村、岗子沟、二道营、鹿角沟、北沟村、獾子沟、头道营村、满洲沟、窑厂子、帽沟门、二道窝铺、汤道沟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4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以上公开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

2.3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其单位办公室内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公示期间，周边群众未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暂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丰宁满族自治县钦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丰宁满族自治县钦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丰宁满族自治县钦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钦隆尾砂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9月26日